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36201101000

玉溪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2023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从事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教学研究及教学业务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育科研工作，进行教育教学评价；吸收、引进外地先进教改成果；总结、推广市内教育教学经验和教育科研成果；负责全市教育科研规划和教育科研课题的申报、立项、管理、评审；开展教育理论、教育政策法规和全市教育改革发展的研究，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教育宏观决策依据；为学校改革发展及教师能力提高提供业务指导及信息服务。同时，还行使玉溪市教育局授权的师资培训，中小学教材和教辅资料管理、社会语言文字规范、教育学会的日常事务工作及管理等职能。

(二)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在 2023 年市教科所紧扣全国教育工作大会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紧密结合玉溪教育改革实际，围绕市教育体育局的中心工作，以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为核心，以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课堂教学改革实验为重点，以强化教师队伍专业化发展为重点，深入基层，立足课堂，以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为重点，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强基层党建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推进工作作风

建设。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二十大党章修正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1次，谈心谈话6次，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活动。

1. 研究新课程标准。一是组织普通高中教师学习研究各学科《高中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贯彻落实《云南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学科教学指导意见》；二是组织全市义务教育教师、教研员开展《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系列专题讲座和网络培训，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教师通过自学、网络练习和网络测评的方式参加“学习新课标，落实新理念”系列研修活动。来自全市12070名教师参加了学习活动，助推了全市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师教学能力的持续优化。三是组织初中14个学科、小学10个学科教研员、骨干教师共129人参加云南省义务教育课标培训。

2. 加强教学常规视导。深入学校进行高考备考工作暨教学常规视导，先后到玉溪一中、师院附中、市民中、玉溪长水实验中学等14所学校视导，共听课830余节。

3. 落实包保责任制，指导高考备考。为进一步压实高考责任，由市教育局班子成员直接包保市直普通高中和县（市、区），市教科所所领导及语文、数学、政治、地理、物理、化学学科教研员担任联络员，督促学校科学制定高考目标、落实高考备考方案，指导学校进行省市检测分析、开展培优工作，了解师生高考备考需求，做好服务。各组到包办学校指导共计28次。

4. 切实抓好高考备考复习工作。制定实施《玉溪市 2023 年高考备考百日冲刺方案》，成立玉溪市高考信息研究中心，研究分析近 3 年高考试题情况，收集发达地区和新教材老高考省份模拟试题 26 套，单科若干套给高中学校参考。与昆明、曲靖联合开展高三年级联考，加强新高考“3+1+2”模式研究实现共同进步共同提高。组织 2023 届高三第二次市检测、省一检质量分析暨高考复习备考研讨培训和 2024 届高三高考备考暨学科专业素养提升培训。召开玉溪市 2024 届高三高考备考工作会。开展 2023—2024 学年全市高中联合教研活动。

5. 初步构建小初高一体化质量监测体系

(1) 组织高中质量提升研究指导中心、初高中名师工作室命制相应学段期末检测及毕业班模拟检测试题。组织 2025 届高一、2024 届高二市统测各 1 次，2023 届高三省市统测 4 次，全市初中 2023 年学业水平考试模拟检测 1 次；开展 2022—2023 学年义务教育学段教育质量监测，对全市小学三年级、五年级语文、数学，初中八年级语文、数学、英语、物理进行统一质量监测，并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及质量分析，为下一步提高教学质量提供决策参考。

(2) 开发了“玉溪市高考成绩网络直报系统”，实现了全市各高中学校直接通过网络上报高考成绩，并实时查看到高考成绩统计表，提高玉溪市高考成绩的上报、统计效率和准确率。

6. 加强评卷管理，确保评卷质量。协助市招考办完成云南省 2023 年高考 9 个学科评卷教师推选工作。完成 2023 年初中学考评卷工作，撰写学科质量分析报告和整体质量分析报告，报送省教科院并下发各县（市、区）及学校参考。

7. 帮扶峨山县岔河中心学校提质增效。成立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分别于4月、5月到岔河中心学校开展调研和送教研讨活动，送教示范课2节，听评课16节，与教师进行了座谈反馈，对岔河中心学校提升办学水平进行了指导。

8. 加强名师资源整合利用。组织玉溪行业专家工作站专家、省内知名专家分别为2023届高三学生开展了21个科次的复习指导讲座。组织教研员、市内“质量提升研究指导中心”、“名师工作室”学科专家到校开展中高考复习备考讲座和送教活动，其中学前名师工作室开展送教4次、专题讲座3次，小学学科送教15次、专题讲座6次，送教中高考复习备考讲座（课）100余场次。组织云南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姚桂琼、罗蓉工作室联合开展“大单元主题教学”研讨活动暨第46届继教网云梯教育论坛活动，采取线上线下同步开展的形式，关注人数高达4.4万人。完成第三届市级名师工作室的考核。

9. 加强教师队伍专业化发展。①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培训。参与组织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培训，线下集中培训100人，其中小学20人、初中50人，高中30人；参与开展玉溪市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中国式现代化”主题教学展示活动，高中学段教师代表15人、初中学段教师代表30人、小学学段教师代表30人参加活动。②各学科专项培训。组织幼儿教师参加《儿童的“亲生命性”与自然教育》等线上直播培训、“基于儿童的幼儿园课程建构”研讨会和《游戏的儿童生长的智慧》为主题的培训研讨活动。组织全市小学语文、数学、科学、道法等学科教师参加云南省“以学为主”主

题教研、“名师课堂”教学展示、小学科学教师素质能力提升培训、义务教育科学课程标准（2022版）暨教科版教材培训、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22年版）培训。组织初中美术音乐学科骨干参加云南省教育厅关于美术音乐统一考试业务培训，组织专家封闭命题，完成云南省高中音乐美术学业水平考试情况反馈上报和质量分析。

③积极推进“三名”项目。一是组织108名市级骨干教师到南京市参加教师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的集中培训；组织100名市、县（市、区）、校三级教研员到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培训学院进行教研员专项培训；组织53名领军校（园）长到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培训学院参加第二阶段的集中培训。二是评选认定玉溪市第二批市级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共收到3个学段、13个学科、569人第二批市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评选材料，评选出市级学科带头人170人和市级骨干教师290人。④按要求组织国培计划培训。组织128人参加第九、十期“万名校长培训计划”培训，遴选835名教师参加“国培”示范性项目、青年教师培训计划等培训，862人参加信息技术能力提升项目培训，18名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参加2022年“国培”特殊教育学校骨干教师培训。推荐元江县教师进修学校参加县域卓越教师培养计划项目申报，2人获云南省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学科领军教师称号。⑤以赛促训，推进教师专业发展。选派18名优秀教师参与了“2023年云南省小学语文课堂教学名师、骨干教师评选暨送课支教活动”，2名获评“教学名师”，14名获评“骨干教师”，1节展示课获特等奖，2节展示课获优秀奖；组织19名教师参加“2023年云南省小学语文‘统编教材我来上’展评暨送课支教活动”，6名获得一等奖，

13 名获得二等奖。组织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高职学段 23 个学科开展 2023 年玉溪市新时代教师综合素质展评暨课堂竞赛活动。组织幼儿园、小学和初中共计 20 个学科的优秀教师参加云南省第一届义务教育课堂教学竞赛暨优秀课例评选活动。

10. 落实职业教育教研。深入玉溪卫校等 12 所学校开展教学指导、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专业核心技能点考核制定、班主任能力比赛、双师型教师认定、专业建设等工作；组织参加素质能力提升、统编教材培训等培训教师 629 人次。组织名师工作室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学研讨会，命制高质量市统测卷 5 套；完成 2022 年玉溪市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成果转化，汇编一套 6 本的案例，供学校参考使用；组织玉溪市职业院校 531 人参加 2023 年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玉溪市荣获一等奖 53 个、二等奖 32 个、三等奖 29 个。组织 121 名教师开展思想政治、公共艺术科目 2023 职业教育综合素质展评。

11. 规范课题管理。完善《玉溪市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完成 1 个省级规划立项课题、2 个省级单位资助立项课题开题；4 项社科课题获得市级立项，验收市级课题 24 个；推荐 10 项成果参加云南省 2022 年教学成果（基础教育）评选活动，其中 4 项获一等奖、4 项获二等奖。溪汇中学申报的《滇、苏地区初中生体质状况调查分析及对比研究》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拟推荐项目。组织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参加 2023 年度国家、省课题申报，共申报 4 项国家级课题、43 项省级课题；首次开展市级教科研项目网络管理培训，完成 2023 年市级课题网络申报和专家立项评审工作，共收到 139 项申报课题。

12. 做好教育学会日常管理工作。完成 2022 年玉溪市教育学会工作总结和 2023 年的工作计划，上报云南省教育学会；完成玉溪市教育学会换届选举会暨年会工作。完成教育学会年检、科技调查统计报表、科普统计调查表等填报工作。

13. 稳步推进语言文字工作。下发《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的通知》。组织师生参加普通话测试报名共计 8149 人，组织和指导各县（市、区）教体局和市直学校、市语委成员单位参加云南省第四届“云岭杯”经典诵写讲大赛，玉溪市共选拔上报 158 个作品，121 个作品获奖，其中一等奖 11 个，二等奖 21 个，三等奖 46 个，优秀奖 43 个。对通海县和元江县每县抽取 600 户居民进行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完成基础数据库的建设及抽样数据的反馈和语言使用情况调查，核拨了 2.4 万专项经费至通海县和元江县。

14. 加强教材教辅使用管理。参加春秋两季教学用书工作会，按职责参加玉溪市 2023 年高中教辅评议工作，指导县（市、区）、学校做好 2023 年春秋两季教学用书和教辅的征订工作。按要求完成 2023 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教材教辅备案；汇总全市职业院校“中职三科”统编教材使用情况，目前，共征订思想政治、语文、历史统编教材 20833 册，确保开学时新入学一年级“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8 个内设机构，设置为一办六室一中心，包括：办公室、中学研究室、综合研究室、职成教研究室、师训研究室、

教育理论研究室、教育信息中心、《玉溪教育》编辑室设置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11 名。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教育科学研究所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教育体育局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28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1 人（离休 0 人，退休 31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

表。我单位属于二级核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所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9,877,269.2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877,269.22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7,042,212.69 元，下降 41.6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042,212.69 元，下降 41.62%；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项目和项目资金大幅度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9,964,901.22 元。其中：基本支出 7,405,601.60 元，占总支出的 74.32%；项目支出 2,559,299.62 元，占总支出的 25.68%；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6,621,210.69 元，下降 39.92%。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93,995.60

元，增长 2.69%；项目支出减少 6,815,206.29 元，下降 72.7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和项目资金大幅度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7,405,601.60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6,945,089.02 元，占基本支出的 93.7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60,512.58 元，占基本支出的 6.2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单位为完成特定的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559,299.62 元。其中：义务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2,118,515.80 元，非税收入之普通话测试专项经费 138,303.82 元，普通话测试经费 140,000.00 元，专家工作站经费 87,632.00 元，退休教师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经费 74,848.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64,901.2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6,621,210.69 元，下降 39.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和项目资金大幅度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7,238,460.8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2.6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 4,307,946.64 元，公用经费支出 446,062.58 元，项目经费支出 2,484,451.62 元。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60,493.0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5.66%。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819,650.00 元，在职人员养老保险 583,239.84 元，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755.18 元，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 74,848.00 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638,807.3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41%。主要用于医疗保险 296,984.31 元，公务员医疗保险 310,611.26 元，工伤大病医疗保险 31,211.79 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527,14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29%。主要支出是住房公积金 492,677.00 元，住房补贴 34,463.00 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104.00 元，决算为 15,10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04.00 元，决算为 13,104.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86.76%，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000.00 元，决算为 2,00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

决算的 13.24%，完成年初预算的 4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00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104.00 元，支出决算为 15,10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04.00 元，决算为 13,10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000.00 元，决算为 2,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公函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000.00 元，增长 15.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2,000.00 元，增长 10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实际发生两餐 18 人的接待支出 2,000.00 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单位应急事务处理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教学研究（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 2 个批次及 18 人次）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教育科学研究所资产总额 632,118.95 元，其中，流动资产 296,304.38 元，固定资产 335,814.57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45,432.94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31,670.00 元（无偿划转）。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3—附表 14）。我单位属于二级核算单位，表 1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1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所以附表 13-14 为空表，无相关数据资料。

2023 年五个项目的绩效情况说明如下：

1. 义务教育专项经费专项支出 2,118,515.80 元。财政下达支出额度 3,880,000.00 元，由于疫情的影响和财政资金支付紧张等原因，市财政国库实际支出 2,118,515.80 元。义务教育专项经费的绩效分人两个部分，一是教师培养工程培训费：财政下达了 1,210,000.00 元用以支付 2022 年培训费项目尾款，但最终也仅仅支付了 200,000.00 元。二是精准教学项目：项目实施以提升基础教育质量和学生综合素质为根本任务，完成 36 个学科试题命制和高一、高二、高三年级各 2 次教学质量监控检测，初中毕业科目 1 次教学质量监控检测，共 7 次教学质量监控检测，使 87 所初中学校和 22 所普通高中教学质量得到有效监控，参加检测学校达到 100%，促使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研究、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和教育教学管理体制改革，教

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促进均衡发展，奠定玉溪教育现代化坚实基础。

2. 非税收入之普通话测试专项经费。财政下达支出额度150,000.00元，国库实际支付为138,303.82元。2022年开始，财政要求普通话测试成本支出纳入专项核算。2023年，玉溪市语委办在全市范围内组织了面向玉溪市在校学生和教师的普通话报名共计7284人（其中学生5918，社会人员1366人）；各考点严格按照国家普通话测试的要求，升级普通话测试系统，规范、科学、严密地组织测试。实现的绩效目标：按照要求切实抓好玉溪市教师普通话水平达标工作，满足全市考试的测试需求，满足我市广大考生的测试需求，提高我市师生的普通话水平，提升城市文明程度，推进落实教师普通话水平达标，完成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工作，在少数民族地区推广普通话，助力乡村振兴。

3. 普通话测试专项经费。2023年完成2022年组织实施的普通话测试成本支付工作。财政下达支出额度140,000.00元，国库实际支付为140,000.00元。2022年玉溪市语委办在全市范围内组织普通话水平测试7561人，其中学生6070人，教师及其他社会考生1491人，满足了我市职业院校学生的测试需求。按照要求切实抓好玉溪市教师普通话水平达标工作，满足全市考试的测试需求，满足我市广大考生的测试需求，提高我市师生的普通话水平，提升城市文明程度，推进落实教师普通话水平达标，完成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工作，在少数民族地区推广普通话，助力乡村振兴。

4.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专项经费。本项目财政下达支出额度 42,000.00 元，因财政资金困难，国库实际支付为 0.00 元。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要求，玉溪市语委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峨山县委党校组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村建设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来自各县（市、区）的语言文字专干和乡镇、村干部共 59 人参加了培训，确保玉溪市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村建设能顺利推进。

5. 退休教师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专项经费。本项目财政下达支出额度 74,848.00 元，经审批，丧葬费 1,200.00 元，一次性抚恤金 73,648.00 元，资金合计 74,848.00 元，国库实际支付资金 74,848.00 元。对其直系亲属补救和补偿，使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

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36201101111